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表一、收支总表
- 表二、收入总表
- 表三、支出总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

（二）审判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五）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六）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领导全区两级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报道工作；领导全区两级法院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按权限负责全区两级法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

作。

(十)负责全区两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工作；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十一)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三)综合指导全区两级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地区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14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技术室、监察局、财务装备管理科。

三、单位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116个，其中：行政编制116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190人，其中：在职人员106人，离退休人员84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4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1人，离退休人数增加5人。

第二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42.08	一、公共安全支出	2774.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8.3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6.7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42.08	本年支出合计	3442.0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442.08	支出总计	3442.08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442.08	3442.08	344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2	大兴安岭中级法院	3442.08	3442.08	344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2001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3442.08	3442.08	344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42.08	2709.62	732.4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4.22	2041.76	732.4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774.22	2041.76	732.4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1.76	2041.7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2.46	0.00	732.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1	382.8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81	382.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48	207.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47	170.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34	138.3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34	138.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47	110.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7	27.8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71	146.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71	146.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71	146.71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42.08	一、本年支出	3442.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42.08	（一）公共安全支出	2774.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8.3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6.7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442.08	支出总计	3442.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42.08	2709.62	2419.81	289.81	732.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4.22	2041.76	1763.25	278.51	732.46
20405	法院	2774.22	2041.76	1763.25	278.51	732.46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1.76	2041.76	1763.25	278.5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2.46	0.00	0.00	0.00	732.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1	382.81	371.51	11.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81	382.81	371.51	11.3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48	207.48	196.18	11.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47	170.47	170.4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6	4.86	4.8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34	138.34	138.3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34	138.34	138.3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47	110.47	110.4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7	27.87	27.8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71	146.71	146.7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71	146.71	146.7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71	146.71	146.7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09.62	2419.81	289.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2.10	2212.1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12.30	512.3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510.86	510.86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44	1.4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1.95	591.95	0.00
3010201	津补贴	557.51	557.5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4.44	34.44	0.00
30103	奖金	157.33	157.33	0.00
3010301	奖金	42.57	42.57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3.15	3.15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11.61	111.6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47	170.4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6	4.8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28	110.28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10.03	110.0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5	0.2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17.09	17.0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1	6.1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6.11	6.1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71	146.7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5.00	495.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81	0.00	289.81
30201	办公费	9.09	0.00	9.09
30204	手续费	0.16	0.00	0.16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501	办公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9.65	0.00	9.65
3020601	办公电费	8.40	0.00	8.40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4.66	0.00	4.66
3020701	邮电费	0.84	0.00	0.84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82	0.00	3.82
30208	取暖费	15.15	0.00	15.1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5.15	0.00	15.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5	0.00	3.15
30211	差旅费	14.73	0.00	14.73
30213	维修（护）费	2.75	0.00	2.75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10	0.00	2.10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6	培训费	15.83	0.00	15.83
30226	劳务费	3.68	0.00	3.68
30228	工会经费	25.03	0.00	25.03
30229	福利费	46.09	0.00	46.09
3022901	福利费	31.29	0.00	31.29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8.40	0.00	8.40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6.40	0.00	6.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8	0.00	28.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86	0.00	105.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	0.00	4.9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4.90	0.00	4.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71	207.71	0.00
30302	退休费	196.18	196.1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64.77	164.77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1.41	31.4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97	10.97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9	0.19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0.78	10.78	0.00
30309	奖励金	0.56	0.56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2.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46
30201	办公费	72.00
30202	印刷费	20.00
30205	水费	5.00
3020502	专用水费	5.00
30206	电费	20.00
3020602	专用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31.00
3020701	邮电费	19.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2.00
30208	取暖费	56.38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56.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46
30211	差旅费	98.45
30213	维修（护）费	87.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6.6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50.40
30214	租赁费	35.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5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
310	资本性支出	5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2.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53.85	0.00	53.85	0.00	53.85	0.00
682001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53.85	0.00	53.85	0.00	53.85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732.46	73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303.00	3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36.60	3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95.46	9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56.38	56.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74.62	7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103.5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157.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308.8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46.7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192.6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10.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5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1.7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聘任制书记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2.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聘用制文 员人员经 费	10	各类人 员补助 支出	25.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其他政策 性经费	10	各类人 员补助 支出	4.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法定工作 日之外加 班补贴经 费	10	各类人 员补助 支出	11.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法检绩效 奖金	10	各类人 员补助 支出	333.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定额公用 经费	10	定额公 用经费	127.63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 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31.2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25.0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105.8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60.00	满足法院办案办公需求，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受理数	大于	600	件	15.00	
							全年结案率	大于等于	95	%	15.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大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率	大于	90	%	20.00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大于	95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56.38	保障办公用房供暖，确保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大于等于	1100	平方米	30.00	
							室内温度达标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9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6.60	维修保养服务，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护成本	小于等于	37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大于等于	10	项（次）	3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9	%	10.00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95.46	支付物业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品服务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95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数量	大于等于	1	项（次）	3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9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99	%	10.00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3.00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节约成本	小于等于	1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劳动人数	大于等于	10	人/年	3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定性	高中低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9	%	10.00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10	其他运转类	25.00	业务及公用经费，水费、电费部分，确保审判执行工资顺利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费金额	小于等于	200000	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	件	3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资源使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9	%	10.00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4.40	保障其他交通费，确保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资源的消耗程度	小于等于	99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	件	20.00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	等于	24	万元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定性	高中低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9	%	10.0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74.62	差旅费支出，确保公出经费，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支出	小于等于	75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	件	3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9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9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303.00	做好庭审业务等工作，保证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行，提高办案效率、稳步推进法院各项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法律宣传次数	大于等于	15	次	10.00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600	件	5.00	
							设备购置数量	大于等于	20	个(套)	5.00	
						质量指标	保证正常办公需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9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95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6.0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5	%	5.00	
							法律宣传次数	大于等于	15	次	5.00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600	件	20.00	
						质量指标	保证正常办公需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9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95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8.00	设备购置，保障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有效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大于等于	30	个（台、套、	20.00	
							质量指标	保证正常办公需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9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95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第三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收入总预算3442.0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299.10万元，增长9.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动。支出总预算3442.08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299.10万元，增长9.5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收入预算3442.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42.08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支出预算344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09.62万元，占78.72%；项目支出732.46万元，占21.2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442.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42.08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442.0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774.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2.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8.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6.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9.10万元，增长9.52%，主要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按照省财政文件精神，将基础绩效奖纳入社保、公积金基数。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4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09.62万元，项目支出732.46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41.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7.10万元，增长14.4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32.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5.66万元，下降5.87%，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支出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7.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4万元，增长7.8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70.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54万元，增长28.24%，主要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按照省财政文件精神，将基础绩效奖纳入社保缴费基数。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4.86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4.86万元, 增长100.00%, 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干警郭志川退休产生的职业年金。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110.47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2.75万元, 增长2.55%, 主要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按照省财政文件精神, 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医保缴费基数。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7.87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3.61万元, 增长14.88%, 主要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按照省财政文件精神, 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医保缴费基数。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146.71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23.86万元, 增长19.42%, 主要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按照省财政文件精神, 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公积金缴费基数。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09.62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2419.81万元, 公用经费289.81万元。

(一) 工资福利支出(类) 基本工资(款) 512.3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50.17万元, 增长10.86%,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 工资福利支出(类) 津贴补贴(款) 591.95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62.34万元, 增长11.77%,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

加。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57.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35万元，增长91.91%，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包含基础绩效奖。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170.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54万元，增长28.24%，主要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按照省财政文件精神，将基础绩效奖纳入社保缴费基数。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4.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干警郭志川退休产生的职业年金。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110.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48万元，增长65.09%，主要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按照省财政文件精神，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医保缴费基数。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款）17.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9万元，增长17.86%，主要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按照省财政文件精神，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医保缴费基数。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6.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9万元，增长19.34%，主要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按照省财政文件精神，将基础绩效奖纳入社保缴费基数。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46.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86万元，增长19.42%，主要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按照省财政文件精神，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公积金缴费基数。

（十）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49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92万元，增长11.47%，主要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按照省财政文件精神，将基础绩效奖纳入社保缴费基数。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9.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7万元，下降2.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无变化。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1.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9.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6万元，下降1.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4.6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3万元，下降2.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5.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5万元，下降2.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3.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6万元，下降1.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14.73万元，比

上年预算减少0.43万元，下降2.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1.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15.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6万元，增长27.97%，主要原因是培训费用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3.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1.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25.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64万元，增长36.11%，主要原因是在职工资增加，工会经费增加。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46.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8万元，增长22.22%，主要原因是在职工资增加，福利费增加。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28.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05.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1万元，增长0.68%，主要原因是职务晋升原因，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二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4.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8万元，增长57.05%，主要

原因是离退休公用经费增加。

(二十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 196.18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6.17万元, 增长8.98%,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十八)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 10.97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39.71万元, 下降78.35%, 主要原因是按当地医保政策, 退休人员不用缴纳基本医疗, 所以退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减少。

(二十九)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 0.56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 增长1.82%, 主要原因是奖励金支出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732.46万元。

(一)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 72.00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8.00万元, 下降10.00%, 主要原因是办案所需办公经费减少。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 20.00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 下降33.33%, 主要原因是印刷费用减少。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 5.0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 增长0.00%, 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四)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 20.0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 增长0.00%, 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 31.00万元, 比上年

预算减少0.20万元，下降0.64%，主要原因是邮电经费减少。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56.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5万元，增长0.80%，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用增加。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95.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3万元，增长1.41%，主要原因是物业费用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98.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9万元，增长6.83%，主要原因是出差办案差旅费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8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50万元，下降23.35%，主要原因是维修项目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3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1.11%，主要原因是培训计划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万元，增长66.67%，主要原因是法警服装预算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5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00万元，下降24.29%，主要原因是劳务费用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下降62.50%，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 25.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3万元,下降5.60%,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缩。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 24.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4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办案工作的实际需要,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2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5.00%,主要原因是宣传费增加。

(十九)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 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二十)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 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5.26%,主要原因是专用设备采购计划增加。

(二十一)资本性支出(类)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 2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0万元,下降15.06%,主要原因是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减少。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53.8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85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3万元,下降2.76%,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缩。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53.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3万元，下降2.76%，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缩。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20.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2万元，下降3.3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采购预算总额367.19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62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305.19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固定资产金额4123.81万元，其中：房屋5834.4平方米，车辆13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3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52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8个，涉及预算金额3442.0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